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许人社函〔2017〕24号

签发人：杨宏杰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102号提案的答复

刘全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动我市职工医疗保险与郑州市对接的提案”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目前，我市已实现参保人员省内和省外医疗费用在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算，我市参保人员在省内和省外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其医疗费用不需拿回参保地报销，在定点医院即可实现直接结算，在非即时结算定点医院住院的医疗费用还需回当地医保经办机构报销。您所在的长葛市参保职

工，异地安置或因病情需要转诊到郑州市就医的，郑州市大部分医院已能实现异地联网即时结算。其报销待遇按我市相关政策执行。



联系单位及电话: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28825

联系人: 吕新伟

抄送: 市政协提案委, 市政府督查室。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18日印发